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 宜 隆 即 廖 正 煌

代 理 人 胡 宗 典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廖 宜 隆 自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下 午 五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廖宜隆（原名廖正煌）現任職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上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兼職，每月合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7萬4,90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83萬398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於民國95年5月間與銀行公會進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成立，惟嗣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毀諾，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

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
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定有
明文。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聲請人曾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與銀行公會調解
成立，約定清償方案為自95年5月起，分120期、百分之3
利率，每月向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華泰銀行）清償2萬1,596元，而聲請人於96年2
月經銀行通知毀諾，此有協商機制協議書在卷可稽（見消債
更卷第37至77頁），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更生，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聲請人陳稱因前配偶
95年間無工作，無經濟能力，需由聲請人獨力負擔家用及未
成年子女扶養費，而無力負擔還款金額致毀諾等語。經查，
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案件申請人財務資料表及切結書等
件（見司消債調卷第9、33頁、消債更卷第69至73頁），聲
請人於92至95年間任職於宏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
薪資約3萬元，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倘以行政院衛生福
利部所公告96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9,509元之
1.2倍即1萬1,411元為列計、加計長子於00年0月0日出
生，尚屬年幼，堪認有扶養必要，其扶養費以前開最低生活
費用之1.2倍即1萬1,411元之6成並與配偶分攤後應以3,
423元列計（計算式：1萬1,411元×60%÷2=3,423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因聲請人未能提出事證說明前妻當
時並無工作，是子女扶養費仍應平均分攤），故聲請人每月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即扶養費後餘額僅1萬5,166元（計
算式：3萬元－1萬1,411元－3,423元=1萬5,166元）
，顯無法繼續履行還款方案2萬1,596元，足見聲請人乃因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毀諾，故本件聲請合乎上開法律之規

定。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聲請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183萬398元，然依金融機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之金額分別為13萬9,372元、130萬6,989元、23萬3,426元、60萬7,020元、4萬8,648元、30萬3,56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3至96頁、第122至128頁），經最大債權人台新銀行整合上開債權人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債權為424萬9,49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36頁）；依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之金額分別為98萬3,816元、51萬2,02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98至121頁），是非金融機構債權額為151萬7,849元（計算式：98萬3,816元＋51萬2,022元＝151萬7,849元），故本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為576萬7,342元（計算式：424萬9,493元＋151萬7,849元＝576萬7,342元）。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聲請人名下別無任何財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22頁）；收入部分：聲請人現任職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職業駕駛，每月薪資約4萬5,000元，另於上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兼職，每月薪資平均約2萬9,900元【計算式：（2萬9,000元＋3萬1,000元＋3萬5,600元＋2萬4,000元）/4＝2萬9,900元】，業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薪資簽收單等件以佐（見司消債調卷第32、156頁），經核大致相符，本院尚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故以7萬4,900元（計算式：4萬5,000元＋2萬9,900元＝7萬4,900元）列計每月收入。

01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0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9 明文。聲請人最新陳報每月必要支出為4萬9,013元（包含
10 個人必要支出1萬8,337元、交通費3萬676元），個人必
11 要支出部分雖未明列各項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亦未就
12 上開支出提出相關單據，然本院審酌此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
13 福利部所公告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
14 為1萬5,281元之1.2倍即1萬8,337元之範圍（參酌消債
15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是以1萬8,337元為聲請
16 人個人每月必要之支出，尚屬合理。至交通費3萬376元部
17 分，聲請人陳稱因尚有支付計程車租賃費用1萬5,000元、
18 靠行及車輛保險費3,400元、計程車車隊相關雜支2,875元
19 、油費9,401元等必要費用支出，故另提列交通費，並提出
20 計程車租賃契約書、宇興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收支清單、中油
21 發票聯等件以佐（見司消債調卷第52至56頁、第69至72頁）
22 ，經核大致相符，本院衡以聲請人之職業為計程車司機，上
23 開費用確實為營業所必須支出，故聲請人另提列交通費3萬
24 376元，尚屬合理。是按前揭規定，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25 用應以4萬9,013元列計。

26 2.子女扶養費2萬7,507元：

27 聲請人自陳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於94、97、00年生）
28 ，每月需給付其扶養費各9,169元，並提出未成年子女之戶
29 籍謄本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9頁）。查聲請人之子女為未
30 成年，應認無謀生能力，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衡聲請
31 人之未成年子女尚屬年幼，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支出應

較成年人為低，爰依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萬8,337元之6成為標準計算，扣除3名子女每月均領有低收扶助2,802元（見消債更卷第95至131頁），並與前配偶平均分攤，核估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為1萬2,300元【計算式：（1萬8,337元×60%－2,802元）×3÷2＝1萬2,30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於1萬2,300元之範圍內，准予列計。

3. 準此，聲請人每月維持基本生活和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必要支出應為6萬1,313元（計算式：4萬9,013元＋1萬2,300元＝6萬1,313元）。

四、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有餘額1萬3,587元（計算式：7萬4,900元－6萬1,313元＝1萬3,587元）可供清償債務，則聲請人欲全數清償上開債務至少需約36年（計算式：576萬7,342元÷1萬3,587元÷12＝35.37），聲請人現年48歲（00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17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又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顯無一次清償所有債務之可能，考量該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有不能清償上開債務之虞，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雖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成立，惟因不可歸責致履行有困難，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

01 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03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自 瑋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業於110年3月19日下午5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08 書 記 官 李 靜 雯